

港交易及 算 有限 司及 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對本 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全部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因依賴該 內容而引致



二、哈電電氣基本情況

電電氣是一九七七年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哈爾濱電氣二全資公司，註冊資本2,000萬。主要經營火電、水電、核電工程的主機設備及配件，火電站、水電站、聯合循環電站工程的總承包和備總套業務，可承建電站相關的輸變電設施和用電設施，並可經營化工容器、汽車零配件、建築材料、環保設備、通信設備以及哈爾濱電氣企業的設備和材料的購銷及進口業務。

電電氣主要業務是配合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哈電國際」）執行海外項目，目前，電電氣除配合哈電國際執行海外EPC項目外，沒有其他經營項目。電電氣配合哈電國際執行項目過程中會得收益，其收益會隨著哈電國際執行項目增加而增加，收購電電氣後，此部分收益會歸本公司。

電電氣近三年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

單位：萬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總額	3,276.44	3,573.09	3,323.12
負債總額	1,187.57	1,079.39	829.48
淨資產	2,088.87	2,493.70	2,493.64
營業收	1,135.97	882.60	142.08
利潤總額	153.84	540.86	3.13
淨利潤	80.67	404.83	-0.06

三、收購哈電電氣股權的必要性

1、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涉外項目順利執行，合理進行業務化。

2、由於電電氣與電國際分別為爾濱電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電電氣配合電國際簽訂境外合同涉及關聯交易，本公司收購電電氣後能夠有效避免關聯交易的發生。

四、收購代價及收購方式

1、收購方式：本公司採取協議讓購的方式收購爾濱電氣持有的電電氣全部股權。

2、收購價格：現金收購，以資產估師確定的估值2,807.70萬為準，估準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期損益歸收購方所有。

3、企業性質變遷：電電氣於全民所有制企業，收購完後變為本公司全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五、股權結構調整

收購完後，本公司持有電電氣全部股權。

六、其他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備、水電主機備、核電主機備、氣電套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

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建成的最大的發電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備研究製造和套備口。

本公司控股股東爾濱電氣為一國有企業，其讓持有的電電氣股權需要遵國企業國有產權讓的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此項關聯交易條款：

(1) **■**、合理；

- (2)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最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在中國註冊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電氣」	指	爾濱電電氣公司，國務院貿易委員會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爾濱電氣二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爾濱電氣」	指	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爾濱電氣集團」	指	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電國際」	指	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 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 聯交 上市
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 」 指 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附 司」 指 有上市規則 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秘
艾立松

中華人民共和國， 爾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 日期，本 司 行董事為： 吳 章 生、 英 生、宋世麒 生及商
中福 生；本 司非 行董事為：鄒磊 生；以及本 司獨立非 行董事為：于
渤 生、劉登清 生及于文星 生。